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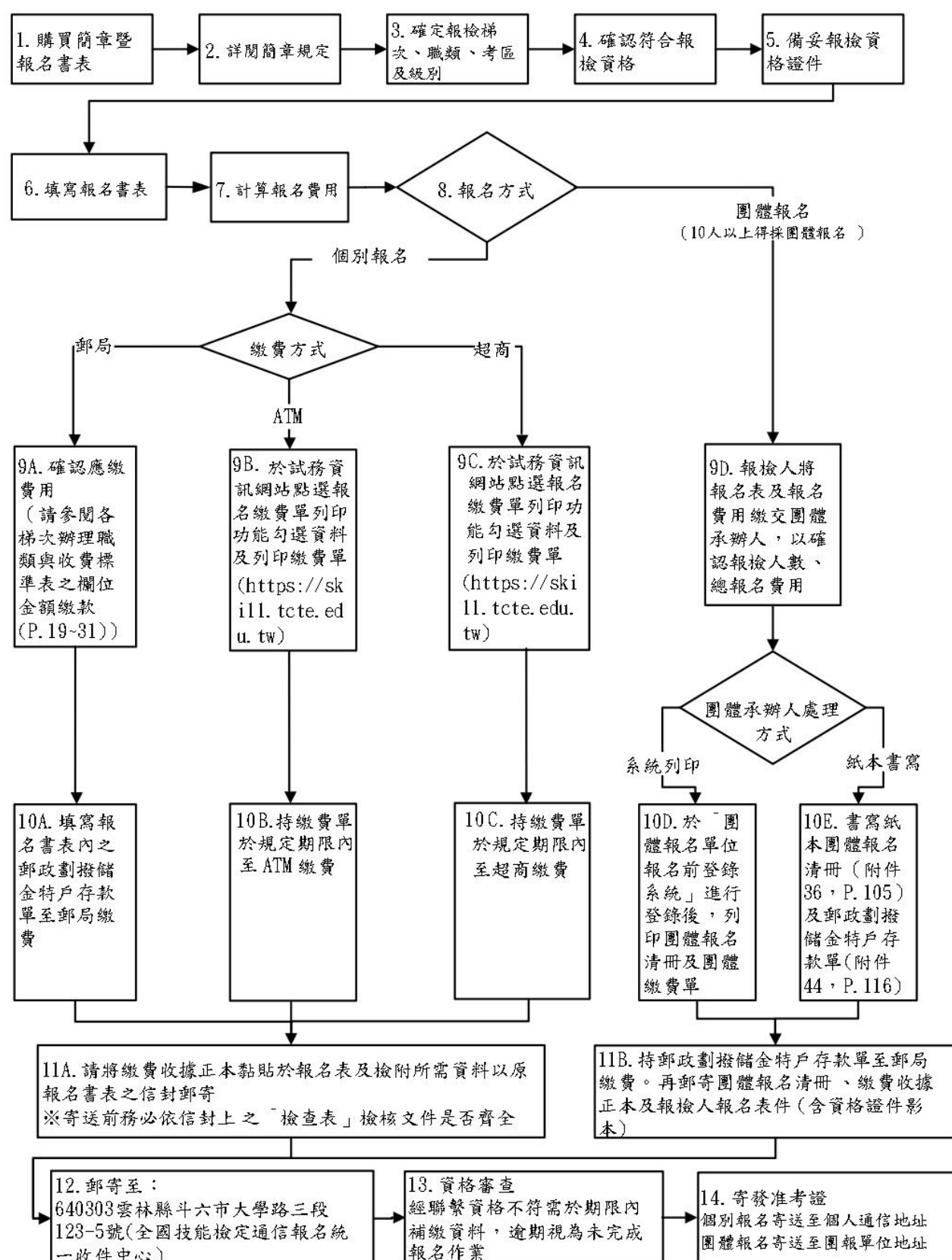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公告(敬請公布張貼)

重要日期提醒	報名日期：8/27—9/7 准考證寄送日期：10/20	試場位置公告：11/5 學科測試日期：11/8	學科成績單寄送：12/4																												
網路報名 一般報檢人 不須購買簡章報名表 在報名網站填寫資料、上傳資料即可	◎帳號申請時間：115/8/20—9/7(系統於 9/7 下午 5:00 關閉) ◎網路報名時間：115/8/27—9/7(系統於 9/7 下午 5:00 關閉) ◎報名網址(擇一)：(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路報名系統：https://gov.tw/USV (2)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https://skill1.tcte.edu.tw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以下資料的【jpg 檔】包括(1)相片(二年內彩色正面證件照，不得用生活照)、(2)其他證明文件(學生證【須五個註冊章-含高三上學期】、身分證、丙級證照，都要準備正反面檔案)。 ◎填寫通訊地址時，注意連絡地址必須有人可以簽收掛號信，無人簽收時會送回郵局等候前去簽領。 如果通訊地址要填寫學校地址，請於報名欄位的「通信地址」及「術科郵寄用地址條」，都加註【班級+導師姓名】以便日後迅速轉發。【例如：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復興商工 00 班 00 導師】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下載繳費單，依照系統指定繳費方式及顯示金額於期限內(9/7 前)，到超商完成繳交報名費。繳費收單請自行保管直到收到准考證後，以備報名單位稽查。 ◎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前，務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正確，送出後不得要求變更。114 年起採網路報名者無須再郵寄紙本報名文件，未於 9/7 前登錄送件和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 (1)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以報檢人登錄之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簡訊【擇一】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均視為完成通知)。 (2)採網路報名者，報檢人亦可於完成報名後，逕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紀錄】，查詢【補件】通知內容並自行上傳補附資料。 (3)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如：因個人電信相關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信箱無法寄達、信件被歸類於垃圾信件、覺得是詐騙電話不接聽或認為是詐騙簡訊不理會等)，都屬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已通知但未補件或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																														
限通信報名 (1)能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參閱簡章 43 頁) (3)探親就學(參閱簡章 43 頁) (4)免試學科(附術科及格成績單)	◎郵寄報名時間：115/8/27—9/7 ◎身分：左列身分，限通信報名。請自行至【全家便利商店】購買簡章報名表。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 ★申請免繳報名費(附件 34-1、簡章第 97~98 頁)：限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 ★申請考試時間延長(附件 11-1、簡章 76 頁)：限具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結果函文等證明。 ◎繳費：除特定對象得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逾期未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於規定報名期限內(9/7 前)，自備信封，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所附補助申請書及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應完整清晰。																														
雙北報名考區 (若原填之測試地點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table><tr><th>縣市</th><th>考區代號</th><th>名稱</th><th>地點(暫訂)</th><th>縣市</th><th>考區代號</th><th>名稱</th><th>地點(暫訂)</th></tr><tr><td rowspan="3">台北市</td><td>26</td><td>北一區</td><td>開南中學</td><td rowspan="3">新北市</td><td>32</td><td>三重區</td><td>三重商工</td></tr><tr><td>27</td><td>北二區</td><td>內湖高工</td><td>33</td><td>板橋區</td><td>亞東科大</td></tr><tr><td>28</td><td>北三區</td><td>南港高工</td><td>37</td><td>新店區</td><td>耕莘專科</td></tr></table>			縣市	考區代號	名稱	地點(暫訂)	縣市	考區代號	名稱	地點(暫訂)	台北市	26	北一區	開南中學	新北市	32	三重區	三重商工	27	北二區	內湖高工	33	板橋區	亞東科大	28	北三區	南港高工	37	新店區	耕莘專科
縣市	考區代號	名稱	地點(暫訂)	縣市	考區代號	名稱	地點(暫訂)																								
台北市	26	北一區	開南中學	新北市	32	三重區	三重商工																								
	27	北二區	內湖高工		33	板橋區	亞東科大																								
	28	北三區	南港高工		37	新店區	耕莘專科																								
報名科別 / 職類 乙級 / 報名費金額 / 職類代號	<table><tr><th>科別</th><th>職類</th><th>報名費</th><th>職類代碼</th></tr><tr><td>資處</td><td>電腦軟體應用</td><td>2080 元</td><td>11800</td></tr><tr><td>美廣術</td><td>印前製程</td><td>2125 元</td><td>19102 PC、 19104 MAC 【須附送術科設備需求表(附件 25、簡章第 89 頁)】</td></tr><tr><td>美廣術</td><td>視覺傳達設計</td><td>1940 元</td><td>20101 識別形象設計 PC 20102 平面設計 PC 20103 包裝設計 PC 20104 插畫 PC 20105 識別形象設計 MAC 20106 平面設計 MAC 20107 包裝設計 MAC 20108 插畫 MAC</td></tr><tr><td>室設</td><td>建築製圖應用</td><td>1940 元</td><td>21100</td></tr></table>			科別	職類	報名費	職類代碼	資處	電腦軟體應用	2080 元	11800	美廣術	印前製程	2125 元	19102 PC、 19104 MAC 【須附送術科設備需求表(附件 25、簡章第 89 頁)】	美廣術	視覺傳達設計	1940 元	20101 識別形象設計 PC 20102 平面設計 PC 20103 包裝設計 PC 20104 插畫 PC 20105 識別形象設計 MAC 20106 平面設計 MAC 20107 包裝設計 MAC 20108 插畫 MAC	室設	建築製圖應用	1940 元	21100								
科別	職類	報名費	職類代碼																												
資處	電腦軟體應用	2080 元	11800																												
美廣術	印前製程	2125 元	19102 PC、 19104 MAC 【須附送術科設備需求表(附件 25、簡章第 89 頁)】																												
美廣術	視覺傳達設計	1940 元	20101 識別形象設計 PC 20102 平面設計 PC 20103 包裝設計 PC 20104 插畫 PC 20105 識別形象設計 MAC 20106 平面設計 MAC 20107 包裝設計 MAC 20108 插畫 MAC																												
室設	建築製圖應用	1940 元	21100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職類學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以致缺考，不能申請退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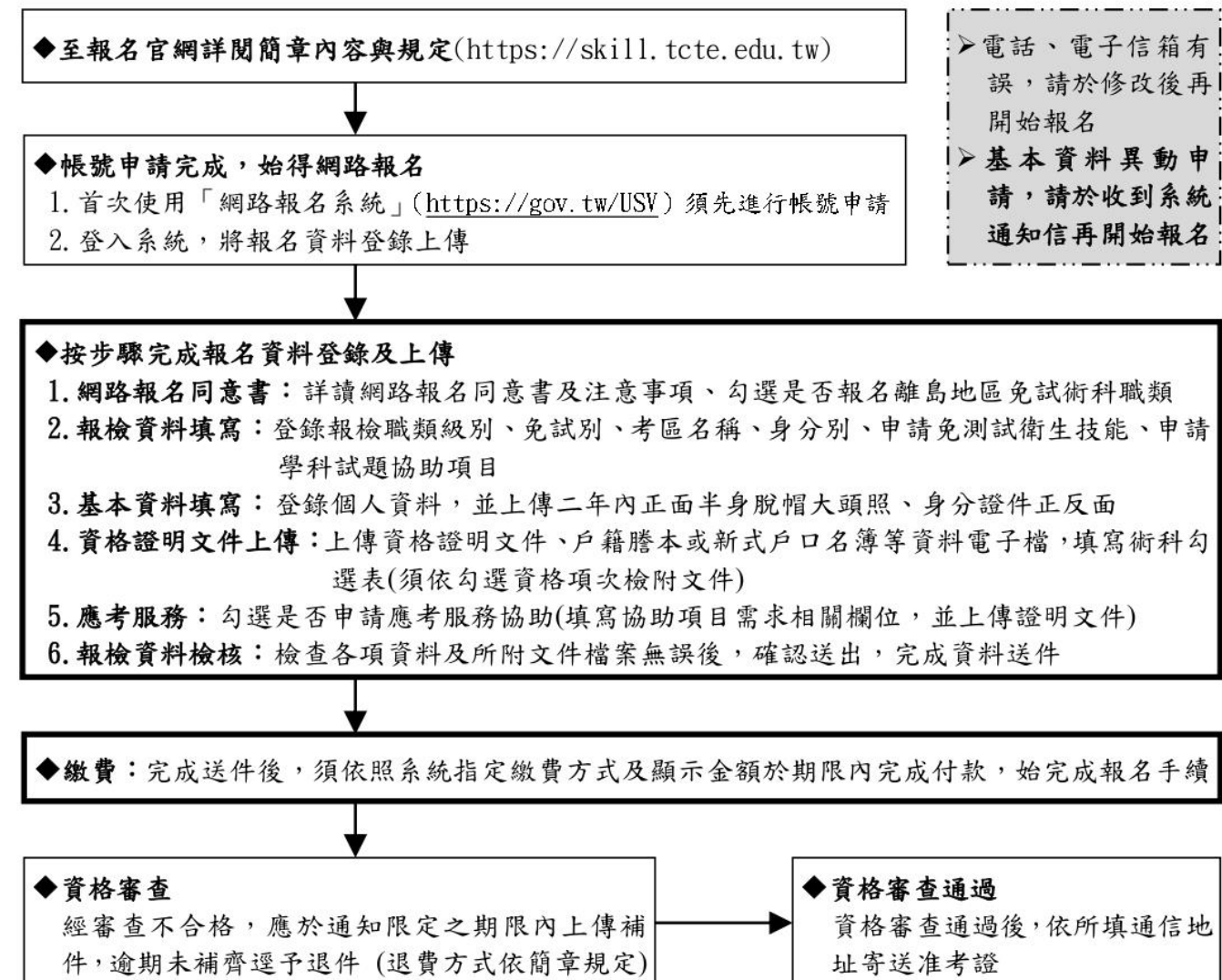
實習處 115.08.01，事後如有修正，概以簡章公告為準

肆、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採網路報名者請參閱 P.5 報名流程）

一、紙本通信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二、網路報名流程（不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免試學科、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



備註：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 報名資料點選「完成送出」前，務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正確，送出後不得要求變更，114 年起採網路報名者無須再郵寄紙本報名文件，未於當年度當梯次登錄送件和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請依照系統指定繳費方式及顯示金額於期限內完成付款。若因個人疏失、誤植繳費帳號、操作錯誤、逾期、繳費失敗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受理補繳報名費用，責任由報檢人自負，網路報名視為無效且不另行通知。
- 網路報名系統產製之專屬繳費帳號，為「個別」專屬繳款帳號，具檢核機制，切勿與他人共用，報檢 2 種以上不同職類級別者，請各自於個別專屬帳號分別繳費，如若共用帳號或匯入錯誤帳號致使未完成報名手續，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若網路報名資料審查不合格，以報檢人自行登錄之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簡訊擇一通知限期進行補正(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須將補正資料檔案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未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則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
- 網路報名資料電子檔(含補正項目)上傳格式及檔案大小須符合系統要求及簡章規定，務必掃描或拍照清晰完整，切勿失焦模糊、遮擋個人資訊或被裁切不完整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使用網路系統報名，建議以電腦版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瀏覽及操作，頁面縮放設定為 100%。
- 網路報名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報名系統操作手冊說明。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外籍人士: 1. 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2. 香港或澳門居民: 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
- (二)大陸地區人民: 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不可至軍事單位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及 測 試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 無辦理者免附。 (三)在學證明影本: 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 (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 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免術者: 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 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 將不予退費。 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 成績保留年限,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 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 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 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 申請免術測試。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 (一)入出境證: 事由須為「陸生就學」。 (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 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 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 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一)學科: 依簡章。 (二)術科: 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三、因職類特性, 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 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 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 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 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 名 及 測 試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二)在學證明: 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 (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 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免術者: 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 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 將不予退費。 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 成績保留年限,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 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 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 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 申請免術測試。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 (一)入出境許可證: 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 (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 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 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 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一)學科: 依簡章。 (二)術科: 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三、因職類特性, 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 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 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 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 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 (五)無戶籍國民: 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無戶籍國民」者。
- (六)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 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七)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 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 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六、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之相關說明, 可參閱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或 P.9)

(一)術科測試成績保留(申請免試術科)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 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 為檢定合格。前項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 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 三年內參加檢定時, 得予保留。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 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 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二)報檢人申請免試術科, 採紙本通信報名者, 請於報名時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 視同一般報檢人, 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 若成績單遺失者, 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繳費單列印。(瀏覽器版本請使用【Chrome、Edge 最新版本】)

- (三)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 P. 65~71):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 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 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 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 自及格日起三年內, 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 自獲獎日起三年內, 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 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 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七、技術士證:

- (一)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並公告之。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亦可使用「技術士證數位證明」佐證。
- (二)申請數位證明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數位證明申請作業」辦理。

八、學歷證明:

- (一)本國學歷: 限檢附中文版之證明影本(如: 畢業(學位)證書、在學證明等)。
- (二)國外學歷: 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 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 (三)大陸地區學歷: 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書影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採認公文證明影本各 1 份。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四)學歷證明修業狀況之計算: 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格式請參閱簡章 P. 108 附件 39-1 學歷證明書, 並詳閱填表說明, 使用學校制式格式須加蓋註冊單位章戳方才有效(若內容塗改須在修正處旁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欲證明為在校最高年級者, 學歷證明需註明在學年級, 以識別為該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
- (五)使用學生證為在學證明時, 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有報檢人姓名和蓋滿註冊章(應蓋到當年度當學期章戳), 註冊章未(免)蓋或無法蓋者, 應檢具學歷(在學)證明書, 佐證當梯次報名時的修業狀況。針對報檢資格為在校最高年級者, 報檢人如使用學生證當佐證資料者, 學生證如未註明各年級別者, 須檢附學歷(在學)證明書。
- (六)同等學力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 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九、工作經歷證明:

- (一)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 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